

股票代碼 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展 業 一 路 2 號  
科 學 園 區 同 業 公 會 2 0 2 會 議 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	6
三、 臨時動議 .....	7
貳、附件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1
五、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61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6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7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107 年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2.23%，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5.5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107 年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年9月6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2年9月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123,900,000元(截至108年4月30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108年4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10,302,154股 金額為新台幣103,021,54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現行轉換價格	新台幣26.8元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11月07日 至106年1月6日	106年11月16日 至107年1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30元	每股新台幣25元~3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股	普通股4,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7,352,513元	新台幣126,408,546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4,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4.56%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3 頁附件三~四。

決議：

###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2,030,45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六。

決議：

###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57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107 年對於全球產業來說，是驚滔駭浪的一年，在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導致的關稅戰，其相互的制裁措施，直接影響了各公司的布局與腳步；中國與美國同為光通訊的重鎮，尤其中國又是生產製造的世界工廠，影響更是廣泛，但是上詮在縝密的策略佈局中，將美中貿易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把握機會，爭取客戶的認同，進而繳出亮麗的經營績效。

經歷上半年生產改造及流程的調整，我們得以發揮競爭優勢，展現經營團隊整合調度綜效，上詮集團合併營收為 1,588,223 仟元，EPS 2.48，相對於 106 年度有明顯成長，毛利和營業利益也較去年進步，今年延續著北美客戶的需求，加上其他高速傳輸應用的延伸，相信業績將會更上層樓。

我們將持續強化製造的核心能力，並以包括光纖被動元件事業、PISA 先進封裝製程的 COB 先進封裝業務、及先進光連結二大事業方向，作為公司策略發展的主軸。公司創始至今，都是以光纖被動元件作為核心事業，在二十餘年打下的基礎上，將持續擴大及深化相關能力，朝向高規格、高可靠度、高密度的技術規格，滿足高速傳輸及微型化等應用需求；在技術提升之際，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掌握包括 5G 電信建設、高速數據中心建置的成長需求。

在生產佈局上，除了持續強化中山廠量產能力，另外將生產軸線重新拉回台灣；在整體配置上，台灣將以營運總部的角色，負責生產資源的指揮與調度，除了在竹科廠持續投入客戶認證專線的擴充，並且進一步進行苗栗廠建置作業，以因應生產區位的移轉；另外中山產線將朝向專業量產工廠的機能建置；除了已經穩定生產的跳接線、光隔離器生產線外，今年初亦通過 AWG 組裝、測試線的客戶稽核，計畫於第一季末，加入上詮生產行列，產製 AWG 波長多工器模組。

在產品與技術研發方面，除了領先同業的同調光學產品的持續開發，與製程自動化相關研究，也將投入更多的心力在多芯數的 PM 跳接線(FA 及 MPO)產品的開發上，以因應今年包括 200G/400G 等高速傳輸需求的成長；在此高速傳輸的元件要求下，自由空間隔離器需求也會隨之增加，上詮已著手開發尺寸要求更高的微型化產品，以整合運用

在 COB 光收發模組；在 PISA 先進封裝製程新事業的研發上，107 年著手進行以 COB/COC 製程設計，應用於 25G/100G/200G 傳輸的光引擎送樣，今年也將投入 200G/400G 測試能力的建立，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與技術整合服務。

上詮長年深耕光通訊產業，將持續與國際級客戶建立策略關係，除了進行業務與技術交流外，亦將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TL-9000 的系統認證，甚至在高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讓持續而穩定的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效率化生產。我們將掌握成長的契機，積極提昇營運績效，追求業績及獲利的最大化，今年將會是上詮發光發熱的一年。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 吳嘉仁



會計主管 楊貽婷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in Chinese calligraphy.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the names '陳文' (Chen Wen) and '周莊' (Zhou Zhuang).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the names '白華' (Bai Hua) and '蔡彥' (Cai Y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2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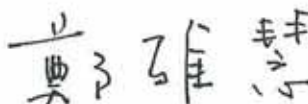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上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911	19	\$ 170,8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6,680	7	109,12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2	-	2,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6,508	19	247,5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3,561	2	50,3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7	-	2,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812	4	16,206	1
130X	存貨	六(六)	113,781	5	82,6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7	1	5,08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00,279</u>	<u>57</u>	<u>686,062</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599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1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8,8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7,378	21	387,74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5,476	16	341,24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2,423	2	35,637	2
1780	無形資產		38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13	-	3,7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三)及八	40,140	2	13,42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3,930</u>	<u>43</u>	<u>820,653</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04,209</u>	<u>100</u>	<u>\$ 1,506,715</u>	<u>100</u>

(續次頁)



上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融負債—流動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368	-
2150	應付票據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44,0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81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5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5,60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66,97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2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9,52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765,131</u>	<u>3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74,741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75,737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0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9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43,178 )	( 2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23,763 )	( 1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339,078</u>	<u>64</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104,209</u>	<u>100</u>
			<u>\$ 1,506,7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340,081	100	\$ 1,161,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 1,095,503)	( 82)	( 893,400)	( 77)
5900 營業毛利		244,578	18	267,96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0	-	( 1,3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8	-	2,0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056	18	268,70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3,400)	( 2)	( 29,197)	( 2)
6200 管理費用		( 60,822)	( 4)	( 54,95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117)	( 5)	( 68,339)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1,739)	( 11)	( 152,490)	( 13)
6900 營業利益		94,317	7	116,2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649	1	7,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5,119	3	( 16,769)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835)	-	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12	4	( 16,1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45	8	( 25,760)	( 2)
7900 稅前淨利		198,762	15	90,4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6,732)	( 2)	( 32,150)	(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030	13	58,308	5
8200 本期淨利		\$ 172,030	13	\$ 58,308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3	-	( \$ 2,5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6,567)	( 1)	( 7,45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431)	( 1)	( \$ 10,03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99	12	\$ 48,2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8,762	\$ 90,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3,551	20,2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19,208 )	( 9,6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35	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278 )	( 1,31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9,370 )	( 6,1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62	18,4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0,512 )	16,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168 )	38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85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999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 1,476 )	( 74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六(三) -	( 7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	( 1,853 )
應收帳款	( 146,520 )	( 30,68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55 )	32,085
其他應收款	( 61 )	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606 )	69,347
存貨	( 31,091 )	( 57,157 )
其他流動資產	( 5,959 )	3,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0	-
應付帳款	5,330	( 20,8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76	74,831
其他應付款	11,607	( 5,016 )
合約負債-流動	( 2,96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654 )	196,235
收取之股利	15,160	8,885
支付之所得稅	( 38,917 )	( 12,2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2,411 )	192,865

(續次頁)

上詮光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 29,465)	\$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3,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97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45,385 )	( 84,6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4	-
取得無形資產		( 25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7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96,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 27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81 )	( 6,130 )
收取之利息		2,046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3,241 )	41,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69,926 )	( 36,2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7,129 )	( 128,10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901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三十一)	395,000	-
支付之利息		( 681 )	( 3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745	( 175,6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093 58,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18 112,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911 \$ 170,818

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1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上詮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詮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集團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7,660	22	\$ 237,6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6,680	7	109,12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2	-	2,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3,851	26	360,16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2,8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77	1	25,064	1
130X	存貨	六(六)	210,153	10	195,11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79	2	27,28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12,922</u>	<u>68</u>	<u>969,410</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599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1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8,8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96	-	13,3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17,857	25	531,72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2,423	2	35,637	2
1780	無形資產		38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373	-	11,7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0,102	3	33,46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1,251</u>	<u>32</u>	<u>664,839</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84,173</u>	<u>100</u>	<u>\$ 1,634,249</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000	2	\$ 88,95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5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587	-	-	-
2150	應付票據		1,62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9,247	11	197,94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0,464	4	92,6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36	1	22,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7	-	9,05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5,571</u>	<u>18</u>	<u>411,433</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66,971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22	-	2,1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9,524</u>	<u>18</u>	<u>2,14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5,095</u>	<u>36</u>	<u>413,577</u>	<u>2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74,741	37	774,741	4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75,737	18	348,247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030	4	76,1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	1	11,5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97	17	251,103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43,178)	( 2)	( 24,545)	( 1)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23,763)	( 11)	( 216,634)	( 1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39,078</u>	<u>64</u>	<u>1,220,672</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339,078</u>	<u>64</u>	<u>1,220,672</u>	<u>75</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084,173</u>	<u>100</u>	<u>\$ 1,634,2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纖通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588,223	100	\$ 1,47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 1,223,233)	( 77)	( 1,142,587)	( 77)
5900 營業毛利		364,990	23	331,39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5,163)	( 2)	( 49,087)	( 3)
6200 管理費用		( 95,685)	( 6)	( 101,358)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118)	( 4)	( 68,339)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75)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241)	( 13)	( 218,784)	( 15)
6900 營業利益		162,749	10	112,6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538	1	6,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2,872	3	( 25,94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135)	-	( 1,6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4,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75	4	( 15,921)	( 1)
7900 稅前淨利		223,024	14	96,69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50,994)	( 3)	( 38,382)	(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030	11	\$ 58,308	4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3	-\$ 2,5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7)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6,567)	( 7,45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31)	(\$ 10,03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99	\$ 48,275	3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030	\$ 58,3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172,030	\$ 58,308	4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599	\$ 48,2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163,599	\$ 48,275	3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48	\$ 0.81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2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博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3,024	\$ 96,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44,026	39,8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38	4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8,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19,208 )	( 9,6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35	1,6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168 )	( 64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9,370 )	( 6,1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62	18,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七) -	( 4,8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463	11,86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六(三) -	( 7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	4,944
應收帳款	( 167,111 )	130,676
其他應收款	5,892	10,613
存貨	( 16,468 )	( 32,399 )
其他流動資產	( 3,937 )	1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0	-
應付帳款	34,146	( 36,812 )
其他應付款	( 4,803 )	( 17,022 )
合約負債	( 2,745 )	-
預收款項	-	2,8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	( 8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68	238,9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208 )	( 18,485 )
收取之股利	15,160	8,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20	229,304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9,465)	\$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償款		-	13,18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57,291)	( 112,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6,097	185
取得無形資產		( 2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25)	1,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八	209	( 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81)	( 5,877)
收取之利息		2,192	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350)	( 82,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8,950
短期借款減少		( 88,950)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926)	( 36,246)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7,129)	( 128,105)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39,901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395,000	-
支付之利息		( 1,981)	( 1,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495	( 88,016)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992	66,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68	17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660	\$ 237,6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892,77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1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370,9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2,466,876
本期淨利	172,030,45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203,045)
特別盈餘公積	(22,395,147)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22,110,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788,5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1.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分配係依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81,407,046 股(登記實收股數為 77,474,145 股加計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共 7,958,901 股及扣除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0 股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每股 1.5 元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謹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167條之2、267條規定，增訂員工獎勵給付對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印製股票者，股票簽章之規定。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察人職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p>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受理提名及選任席次不含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員工酬勞給付對象。</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p>	(本條新增)	<p>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定，增訂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相關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u>於呈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生效。</u>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資產範圍，增列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名詞定義。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臺灣證券商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p>	<p>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增列投資使用權資產額度。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增列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p>	<p>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p>	<p>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承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增列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三仟萬元。</p>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u>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三仟萬元。</p>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列單位負責執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行政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p>	<p>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列單位負責執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行政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八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修正交易金額計算之依據條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款。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名詞定義，作文字修訂。</p> <p>2. 修正特定目的之交易損失限額。</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u>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u>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之 20%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C.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u></p> <p>D. <u>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p>	<p>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相關法令之格式規定申報。</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依相關法令之格式規定申報。</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修訂。</p>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點</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予以修訂。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

更、地址變更、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於呈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生效。

### 附錄三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 0 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三仟萬元。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億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列單位負責執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

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超過限額部分，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董事會應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如



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之2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4. 公司不得放棄對 FIOPTTEC INC.（以下簡稱 FIOPTTEC-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IOPTTEC-KY 不得放棄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

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依相關法令之格式規定申報。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立秋	800,000	0.91%
副董事長	林松福	4,122,367	4.70%
董事	蔡國智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	2,268,000	2.58%
董事	吳嘉仁	455,000	0.52%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645,367	8.71%
監察人	莊慧珍	763,000	0.87%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史華	32,000	0.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795,000	0.9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77,502,990 元，已發行股份 87,750,299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7,020,023 股(註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702,002 股(註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